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2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2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 2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